

证券代码：835861

证券简称：奥诺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8月5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7月1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陈林书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付建军、郑孝军、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隆安（株洲）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郭安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周美华、郑永胜、北京易聚律师事务所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黑龙江万里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赵万里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周美华、郑永胜、北京易聚律师事务所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常州先锋干燥设备有限公司和朱向华（先锋公司和朱向华不直接参与诉讼；但同意本案原告起诉）与原告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同申请了专利号为 200710190736.X，名称为“一种造粒机”的发明专利，该专利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获得授权，授权公告为 CN101249401B（下称涉案专利）。

原告认为，被告一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未经专利权人许可的情况下，制造、销售以及许诺销售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流化床造粒机产品，而被告二黑龙江省万里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未经专利权人许可的情况下，从被告一处采购使用的流化床造粒机落入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保护范围。

原告认为两被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以及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两被告应当停止侵权行为并对原告进行赔偿，为此提起诉讼。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一、诉讼请求：

- 1、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专利侵权产品的行为；
- 2、请求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使用专利侵权产品；
- 3、请求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100 万元；
- 4、请求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支出共计 17 万元人民币；
- 5、请求判令被告二对上述的经济损失和合理开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6、请求判令由两被告连带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诉讼依据（原告证据清单）：

- 1、侵权依据：我公司的网页和产品宣传册；
- 2、赔偿依据：我公司 2015 年至 2019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三、新证据补充：

开庭原告补充了新证据 A7，授权公告号为 CN201565289U 的专利文本，拟证明被告一侵权。该专利为我公司 2015 年申请的一项实用新型专利。

（六）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针对案号为（2021）黑 01 知民初 47 号案件，在涉案专利有效的前提下，我公司与黑龙江万里润达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如下答辩意见。

1、被告一和被告二不侵犯原告的专利权，所以无需停止被诉侵权行为。2、被告二善意取得涉案产品，合法来源抗辩成立，无需承担赔偿责任。3、原告所主张的经济赔偿损失以及合理维权开支均没有依据，不应予以支持。4、被告一、二所涉被控侵权产品的技术来源于抵触申请技术，因此不构成侵权。

一、不侵权抗辩

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如下：一种造粒机，该造粒机的床体(22)设有进料口(19)、出料口(18)，床体(22)内由下向上依次为分风室(1)、流化室(4)、分离室(6)，床体的顶部设有排风管(23)，分风室(1)与流化室(4)之间设有分风板(2)，流化室(4)安装有多支喷枪(3)，喷枪(3)安装在床体(22)的侧面，流化室(4)与分离室(6)之间还设有内加热室(5)，加热室(5)内设有内换热器(11)，所说的排风管(23)与返料旋风分离器(7)进口相连，旋风分离器(7)通过下端的返料管(9)与流化室(4)的返料口(20)相通，所说各返料口(20)设置在靠近喷枪(3)的部位。

二被告认为，涉案产品没有落入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涉案产品与权利要求 1 相比至少如下 3 个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

1、内加热室的位置

权利要求 1 限定“流化室(4)与分离室(6)之间还设有内加热室(5)”，涉案产品中内加热室位于造粒室下方，二者并非相同技术特征。

另外，涉案产品中内加热室位于造粒室下方相比权利要求 1 限定“流化室(4)与分离室(6)之间还设有内加热室(5)”并非属于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并且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想到的技术特征，也即并非等同技术特征。

涉案产品内加热室位于造粒室下方，也即将喷枪位于内加热室上部，其原因在于：

（1）流化床内物料颗粒大小的分布情况是，流化床层上部物料的颗粒粒径偏小，下部物料的颗粒粒径偏大，涉案产品的喷枪位于内加热室上部，即流化室的上部，喷枪雾化的液体物料优先接触小颗粒物料，而造粒长大后的大颗粒物料下沉到分风板区域，优先从出料口排出，使得流化床内物料的粒径分布范围更小，颗粒大

小更加均匀。

(2) 喷枪喷出的液体更倾向于与小颗粒物料接触结合，从而形成粒径小或偏中等的颗粒，而涉案专利由于喷枪设置在下方，则会形成粒径更大的颗粒。

基于以上两点，涉案产品中内加热室位于造粒室下方相比权利要求 1 限定“流化室(4)与分离室(6)之间还设有内加热室(5)”为完全不同的手段，具有更好的功能和效果，且并非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的，二者并非等同技术特征。

2、返料口的位置

权利要求 1 限定“流化室(4)的返料口(20)”，涉案产品中返料口为内加热室的，二者并非相同技术特征。

另外，涉案产品中返料口为内加热室的相比权利要求 1 限定“流化室(4)的返料口(20)”并非属于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并且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想到的技术特征，也即并非等同技术特征。

涉案产品将返料口设置在内加热室上，具体原因在于：将旋风收集的小颗粒和细粉通过返料口返回到喷枪的下部。这些小颗粒和细粉在上升气流的流化作用下，以更分散地形式自下向上运动，穿过喷枪雾化区域，被雾化液体物料捕捉到参与造粒的几率增大，使得流化床内的细粉量减少。

基于以上原因，涉案产品中返料口为内加热室的相比权利要求 1 限定“流化室(4)的返料口(20)”为完全不同的手段，具有更好的功能和效果，且并非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的，二者并非等同技术特征。

3、返料口与喷枪的相对位置

权利要求 1 限定“各返料口(20)设置在靠近喷枪(3)的部位”，涉案产品返料口位于远离喷枪的内换热室，二者并非相同技术特征。

另外，二者也并非等同技术特征，具体理由参考以上第 2 点。

综合以上 3 点，涉案产品与权利要求 1 相比至少如下 3 个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涉案产品没有落入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

二、抵触申请抗辩

(2013)民提字第 225 号判决指出：“由于抵触申请能够破坏对比专利技术方案的 novelty，故在被诉侵权人以实施抵触申请中的技术方案主张其不构成专利侵权

时，应该被允许，并可以参照现有技术抗辩的审查判断标准予以评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规定：“被诉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全部技术特征，与一项现有技术方案中的相应技术特征相同或者无实质性差异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被诉侵权人实施的技术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现有技术。”

如果能够确定权利要求 1-3、6、8 的技术特征均被抵触申请所公开，则不论涉案产品有多少技术特征落入权利要求范围内，则视为抵触申请（被告提交的证据 5）抗辩成立，涉案产品不构成侵权。

综上所述，被告一、二并未侵权涉案专利的专利权，请求贵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三、对于证据 A7 的抗辩

对真实性、合法性没有异议，不认可关联性及证明目的。该专利方案与被诉侵权产品没有任何关系，因此与本案无关。

（七）案件进展情况：

1、2021 年 8 月 16 日我公司向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案件管辖权异议，2021 年 10 月 22 日我公司收到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的管辖权异议裁定书；裁定书落款日期是 2021 年 10 月 18 日，裁定结果为本案由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2、2022 年 1 月 19 日，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在第二十七法庭就本案进行了第一次线上开庭，双方均出席。我司提交了不侵权抗辩和抵触申请抗辩；原告补充了新证据 A7；本案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尚未判决；

3、我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就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无效宣告申请，2021 年 9 月 2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出具了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2022 年 1 月 25 日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出具了《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3585 号）；宣告涉案专利（第 200710190736.X 号）发明的权利要求 1、3、6 无效，在权利要求 2、4-5、7-10 的基础上继续维持该专利有效。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积极应诉，并保留对相关责任方依法诉讼追偿的权利。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诉讼正在审理中，暂不会对我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黑龙江省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 （2）《黑龙江省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第一次开庭笔录》
- （3）2022年1月25日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53585号）

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